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环能”、“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名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分别收到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签收表及京证监发[2020]239 号辅导登记受理函。招商证券作为广厦环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在本辅导阶段，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是围绕着公司历史沿革、银行流水核查、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展开了更深入的访谈、走访和尽职调查；此外，招商证券辅导小组搜集持股 5%以上股东的工商底档资料、关联公司的资料、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资料等，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问题、核心技术优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向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提出公司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此外辅导机构就内控规范、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整理了辅导资料并发送辅导对象学习。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谢丹、任强伟、王吉祥、张琦、张逸潇、金霖、赵乃骥、林子鉴、刘世鹏、孙羽薇。

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我公司为广厦环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根据辅导计划和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对广厦环能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全面收集及核查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资料，并实地参观考察了公司的生产车间，了解了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后续将以专题会议和备忘录的形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在辅导过程中，向企业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提出了建议，目前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已经有了初步的安排，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过程中。

（3）在辅导过程中，对公司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就银行存款、报告期销售、采购额等进行函证，同时就销售、采购等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并就包括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重点科目进行抽凭复核，关注公司财务数据的可靠性和合理性。此外，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核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并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4) 在辅导过程中，督促广厦环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进行了法律法规学习，帮助相关人员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具体情况，采取现场调查、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

3、辅导计划及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及义务。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招商证券召集辅导会计师、辅导律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已办理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2、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3、公司未以股份公司资产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子公司或者个人股东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

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经核查银行开户证明和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广厦环能具备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广厦环能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和变更均按照投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是否发生财务虚假情况

经测算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现不正常变动情况，未发现虚增利润等财务虚假情况。

（六）资产减值提取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与公司资产质量相符，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冲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七）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经核查，截止至本辅导备案报告出具之日，广厦环能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广厦环能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广厦环能参加本次辅导的有关人员都能够认真对待本期辅导，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能认真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在广厦环能的配合下，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四、辅导对象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

(一)继续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IPO 企业案例解析、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则等，并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法规自学；

(二)继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及财务核查工作；

(三)辅导人员持续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四)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五)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辅导对象广厦环能能够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逐步规范运作。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的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继军 谢继军

辅导人员签字：

谢丹 谢丹

任强伟 任强伟

王吉祥 王吉祥

张琦 张琦

张逸潇 张逸潇

金霖 金霖

赵乃骥 赵乃骥

刘世鹏 刘世鹏

林子鉴 林子鉴

孙羽薇 孙羽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